

#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本燃安办发〔2022〕1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安全入户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各燃气经营企业：

按照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领导小组部署安排，针对我市燃气安全入户排查工作进展情况，现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各县、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人员、社区（村）和燃气企业入户排查工作人员在开展入户排查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正确佩戴口罩，如用户提出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要求，入户排查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用户为其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

二是加快工商业燃气用户入户排查进度。目前，我市工商业用户排查工作仅有本溪县已100%完成，其余各县区尚未

全部完成。市政府要求桓仁县、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高新区在1周内完成剩余燃气工商业用户的排查工作，平山区在2周内完成剩余燃气工商业用户的排查工作，4月底前全市工商业燃气用户排查率要实现100%全覆盖。

三是推进空置燃气用户入户排查工作。溪湖区、南芬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要组织街道社区、公安、供气燃气企业等部门分别对本溪辽油新时代燃气有限公司和本溪南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气区域内空置燃气用户开展专项入户排查工作，要于2022年4月20日前全部完成；平山区、明山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织街道社区、公安、供气燃气企业等部门分别对各自区域内已完成第一轮入户排查的社区开展空置户专项入户排查工作。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做好空置燃气用户入户排查的数据统计工作。

以上工作安排内容，要求各县、区认真落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将按照时限要求进行现场调度、抽查，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到月报后在全市进行通报。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住建局代章)

2022年4月14日